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

原　　告　柯○瑜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柯○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楊○靜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徐萍萍律師(法扶律師)
　　蔡祥銘律師(法扶律師)
　　蔡晉祐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皇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111年度交訴字第1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另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陳皇棊被訴涉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4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則就原告主張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與被告陳皇棊負共同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亦無從審認。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

之附帶民事訴訟全部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陳芸葶

法　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